

# 慈濟大學第 8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報告

本校獲得 105 年度教育部青發署全國服務學習績優學校(全國 4 所)，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張麗芬老師獲得全國服務學習績優教師(全國 5 名)，人社院獲得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國考亦屢獲佳績：學士後中醫系 100% 通過中醫師國考，物治系及醫技系學生分別獲得物理治療師及醫事檢驗師榜首，皆為全體師生努力的成果。

近期學校舉辦許多大型會議，諸如 10/27 全國人事主管會議、10/27 花蓮願景教育論壇、10/28 綠色大學聯盟會員大會、10/28 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11/3-11/7 模擬手術課程暨無語良語人文典禮。11/5-11/6 第六屆慈濟醫學教育日學術研討會暨 Poster 競賽，邀請許多著名國外專家，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11/2 於板橋靜思堂與慈濟馬來西亞分會簽訂人才培育計畫，下週將至馬來西亞進行第一場書軒講座，期待老師們能參與陸續舉辦的書軒講座。

拜訪中研院商討研究合作，包含老化神經科學、淋巴疾病研究、人間佛教、節能減碳、素食等議題，以及共同指導研究生，提升學校研究能量。

感謝教傳院張院長提出「台灣偏鄉教育研究暨資源中心」計畫。

遠見雜誌公布「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國內 145 所公私立大學中，慈濟大學獲得第 19 名大學，在全國私立大學排名第 6 名，是前 20 名大學最年輕、規模最小的大學。在「社會聲望、學術成就、教學、國際化、產學績效」5 大面項，本校表現較優異的面項，包括教學第 13 名、學術成就第 18 名。國際化、產學績效，需要加緊腳步。與許多歷史久遠的大學一起評比，慈大名列第 19 名，是大家長期以來一步一腳印共同努力的成果，

未來應更精進，共勉之。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慈大附中校區增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105.7.21 第8屆第15次董事會議決議：緩議	慈中
二、 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5.5.12 第8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1 公告周知	慈中
三、 106 學年增設六年制藥學系案	教育部 105.5.19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M 號函復審核結果：緩議	教務處
四、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105.5.12 第8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8.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如下：日間學制：學士班 734 名、碩士班 161 名、博士班 25 名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教務處
五、 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預算案	105.7.21 第8屆第1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8.30 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080 號及 105.8.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3539B 號備查	會計室
六、 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5.05.16 公告周知	教資中心
七、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5.05.16 公告周知	研發處
八、 訂定「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5.05.16 公告周知	人事室
九、 修正「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5.5.25 董事長核定 105.6.27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部份條文及「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	105.5.16 公告自 105 學年起實施	人事室
十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	105.7.21 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680 號函核定 105.8.11 公告周知	秘書室
十二、修正「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105.8.11 公告周知	國務處
十三、語言教學中心更名、調整組別並修正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05.8.11 公告周知	華語中心

###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國際青商總會向本校商借大愛樓作為 11 月 12 日下午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場地，當天上午在 250B 舉行青年論壇，主題為「進擊的青年巨人」，邀請 12 位得獎者為與談人，歡迎學生報名，請各位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協助宣傳。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附件 1】** 報告人：謝坤叡主委

三、**會計室報告**：會計師查核發現學校採購系統及會計系統已電腦化，單據等附件仍為紙本，因此，建議將單據表單資訊化上傳至系統。學校每年購買雷射碳粉匣的經費約 156 萬元，全校 33 台影印機一年維護費 18 萬元，取消紙本改為電子文件上傳系統，可節省紙張、碳粉、影印等經費，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又契合環保理念。明年會計師查核將追蹤此項建議的執行狀況，希望學校支持。

◎總務長：總務處刻正尋找合法的文件銷毀廠商，請各單位先行整理文件。



二、 本案經105.9.20 醫學系系務會議、105.9.26 醫學院院務會議、105.10.19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 說明簡報【附件3】、申請計畫書【附件3-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科技部105年8月18日來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68604D號，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讓與申請及第10條終止維護之審查程序，進行校內辦法相關條文內容修正，以符合科技部規定作業流程。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上限不得超過五年。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p> <p>屬校全權處理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科技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依「<u>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辦理。讓與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上限不得超過五年。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p> <p>屬校全權處理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科技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發函科技部同意後，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始得停止維護。讓與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p>	<p>因科技部近期辦法異動較為頻繁，為避免科技部辦法調整而須一併修訂校內辦法，以減省校內會議成本及作業時間，故針對</p>

<p>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p>	<p>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p>	<p>現行條文進行調整修改。</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 105-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全校各單位行動方案彙整完成「慈濟大學 105-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決算及財產變更登記說明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停止租用本校慈雲段土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慈雲段土地(459-3 號等 7 筆土地，計 15,744 平方公尺)於民國 93.01.30 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出租予慈濟基金會，後於 93.03.30 經教育

部同意本土地出租案。另教育部同時同意同心圓餐廳、宿舍（部分土地為本校）之起造人變更為慈濟基金會。

二、慈雲段承租原係做為興建文化中心之用，慈濟基金會為起造人，但因基金會確認停止該規劃案。因此，105.8.23 來函終止慈雲段 316(317 已併入)、459-3、492、492-1、494-2、629 地號土地租用、塗銷地上權。

三、本校已收到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之出租土地租金，並依規定期間內總繳營業稅 390,967 元。因此，會計室建議合約終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1 日。

四、租用土地相關說明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3 樓，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3 樓於 101.1.1~105.12.31 借用予慈濟科技大學使用，該校於 105.10.14 來函要求續約，經會本校管理單位一學務處簽辦意見為：擬同意續借，但原契約中有關借用體育館地下室風雨操場部分刪除，若有需要另由慈濟科技大學來函申請借用，且已與該校說明並同意。【慈科大借用企畫書-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本學院專任教師、 <u>專案教學人員</u> 及學生代表組成。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	1. 將專案教學人員納入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為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為之。</p> <p>二、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專任教師、<u>專案教學人員</u>中選舉產生六至八名擔任之，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其餘由得票數高低決定；同票數者由抽籤決定之。</p> <p>三、學生代表：<u>大學部由各系、中心學會會長擔任代表，研究所由各所推派一名擔任代表。</u></p> <p>除當然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為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為之。</p> <p>二、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六至八名擔任之，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其餘由得票數高低決定；同票數者由抽籤決定之。</p> <p>三、學生代表：<u>由本學院學生推舉產生，研究生各所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各學系代表一人。</u></p> <p>除當然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2. 將大學部學生代表訂定為學會會長</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均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u>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均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p>	<p>修改開會次數，以符合現況</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u>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u>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u>二分之一(含)以上</u>同意始得為決議。</p>	<p>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u>過半數</u>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u>過半數</u>同意始得為決議。</p>	<p>文字修改</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由院長及委員提出者外，應有全院專任教師、<u>專案教學人員</u>三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由院長及委員提出者外，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p>	<p>將專案教學人員納入</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符合目前導師制度實施現況。
- 二、修正內容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會議初步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一條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del>(以下簡稱本辦法)</del>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刪除贅字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由各系所 <u>自定</u>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由各系所自 <u>行開會決定</u> 。 <u>各系所導師產生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u>	明確訂定研究所導師設立原則，並將導師聘任方式調整至第三條內文中。
研究所 <u>碩士班</u> 一年級可設導師； <u>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u> 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設導師。	研究所一年級可設導師； <u>二年級(含博士班)以上</u> 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設導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 <u>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u> <u>醫學系五至七年級，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u> ，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 <u>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u>	第三條 本校 <del>講師(含)以上之</del> 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 <u>於本校專任老師中</u> 遴選負責盡職者擔任之。 <u>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推薦負責盡職老師擔任之；醫學系五至七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或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u>	修正文字及段落調整，另新增後中醫學系臨床導師聘任。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得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如 <u>班會、慈懿日</u> ）、導師輔導知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得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	明確定義班級集體活動項目

<p><u>能研習相關活動，與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活動（如導師會議、學生輔導會議）。</u></p> <p>二、召集全班集體座談，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p> <p>三、瞭解學生性向、志趣、品德、才能及家庭背景，協助處理學生之<u>相關</u>事務。</p> <p>四、輔導學生課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u>協助解決</u>生活問題。</p> <p>五、協助處理學生違規及偶發事項。</p> <p>六、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參與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p> <p>七、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一次，如有需要應持續追縱輔導，<u>並於學校系統以線上方式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導學生記錄表。</u></p> <p>八、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得經由導師再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辦。</p> <p>九、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應與<u>學生事務處</u>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p> <p>十、對賃居校外學生進行訪視與關懷，並填寫訪視記錄表。</p>	<p>二、召集全班集體座談，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p> <p>三、瞭解學生性向、志趣、品德、才能及家庭背景，協助處理<u>所有</u>學生之事務。</p> <p>四、輔導學生課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生活問題。</p> <p>五、協助處理學生違規及偶發事項。</p> <p>六、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問題、參與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u>以及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導學生記錄表。</u></p> <p>七、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一次，如有需要應持續追縱輔導。</p> <p>八、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得經由導師再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辦。</p> <p>九、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應與<u>院教官及學生事務處</u>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p> <p>十、對賃居校外學生進行訪視與關懷，並填寫訪視記錄表。</p>	<p>及條文項次內容文字調整。</p>
<p><u>第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依「導</u></p>		<p>新增條文</p>

<p><u>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u>」進行輔導學生之呈現依據，並將其列為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之一；輔導學生工作表現優良者，另依「<u>優良導師獎勵辦法</u>」予以敘獎。</p>		<p>以符合目前實際運作方式。</p>
<p><u>第六條</u> 凡擔任導師者，導師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計算，<u>金額</u>依核定預算而定。</p>	<p><u>第五條</u> 凡擔任導師者，導師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計算，<u>每位學生金額</u>依核定預算而定。</p>	<p>修正文字，另因新增條文故修正條次。</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u>佈</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u>佈</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因新增條文故修正條次。</p>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3】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定期檢視，以確保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符合現況及法令規劃。
- 二、依 104 學年度稽核結果，修正說寫做不一的地方及改善流程。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刪除「服務」二字，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多年，本校持續採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作業並行，但對行政單位頻繁受稽實有困擾。
- 二、經 105.6.22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自 105 學年開始整合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內控稽核作業，由校長推薦歷年曾擔任

經費稽核委員的教師人員，去接受內部稽核訓練擔任內稽人員，自 105 學年起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及「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4】**

**伍、散會：下午 16 時**

附件	
附件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附件 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說明簡報
附件 2-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
附件 3	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更名說明簡報
附件 3-1	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更名計畫書
附件 4	105-107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簡報
附件 5	租用土地說明簡報
附件 6	慈科大借用企畫書
附件 7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